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  
號  
聯絡人：林明毅  
聯絡電話：/02-23434513  
電子信箱  
：loren.lin@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44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2000444宣導摺頁.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認識檢驗商品」宣導摺頁，請惠予轉知相關小學及幼稚園等單位加強宣導應購買經本局檢驗合格之玩具商品，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玩具商品係屬本局公告之強制檢驗商品，凡進口或產製之玩具商品，須由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報驗，經檢驗合格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者方可上市銷售，合先敘明。
- 二、另查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為推廣安全玩具認證機制，爰該中心提供玩具業者自願性申請ST玩具安全標誌(簡稱ST標誌)服務，俾做為消費者選購安全玩具之參考。
- 三、鑑於ST標誌為自願性標章，貼有ST標誌之玩具商品，仍應依前揭規定向本局報(檢)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為使學齡兒童有效認識商品檢驗標識，特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小學及幼稚園等單位加強宣導，以避免消費者購買未經本局檢驗合格之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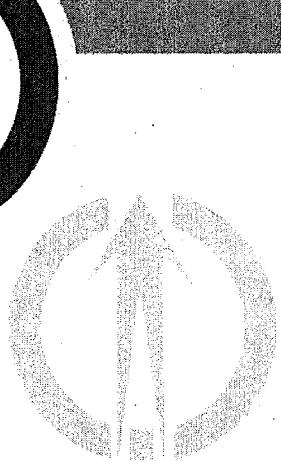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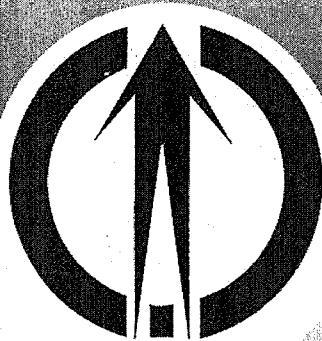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教育部(請惠予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本局各分局、第五組、第六組

101104/24  
16:26:25

商品有保障 品質有保障

認 識 檢 驗 商 口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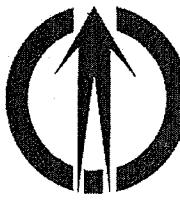


凡公告實施檢驗之商品，均需符合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訂定之檢驗規定，並在商品外觀上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如下)，方能銷售：

標檢局印製標識



業者自印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敬製  
諮詢專線 0800-007-123  
全國資訊網址: <http://www.hsmi.moi.tw/>

玩 具、嬰 儿 用 品

人形玩具 非人形玩具 益智玩具 食品玩具 玩器充電器  
樂器 充電器 燈籠 鐵鏈 鐵鏈  
固齒器 提存童玩 錢筒 卡通造型瓶器  
手塑 傳統式或數字彩繪文字字樣屋等組裝玩具  
非固定滑梯及遊戲屋等  
溜滑梯 有圖案印章、鍵子、跳繩、彈珠、陀螺  
其他玩具(圖案、吸笛等) 嬰兒學步車  
奶瓶消毒鍋(器)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嬰兒自行車 調乳器 手推嬰兒車  
兒童自行車 兒童帳棚  
兒童遊戲器 兒童遊戲圖書  
黏土 紙 貼紙  
遙控玩具 遊戲飛盤  
騎乘玩具 吹氣玩具  
建構玩具 吸氣飛盤

